嫩江市2023年百日引才“春风工程”公告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结构，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经嫩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启动实施嫩江市2023年百日引才“春风工程”。现公告如下：

一、引进数量

计划为32家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88名，具体引进岗位、数量及专业等要求详见附件1。

二、引进原则及方式

坚持德才兼备的引进人才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面试+组织考核”、岗位调剂等方式引进。

三、引进范围

面向社会优选符合资格条件人员。不含嫩江市区域内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

四、引进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二）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三）国家统招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为28周岁（1994年4月1日后出生，含4月1日），统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年龄35周岁以下（1987年4月1日以后出生，含4月1日），统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年龄40周岁以下（1982年4月1日以后出生，含4月1日）；

（四）具有正常履职所需的身体条件，服从组织安排；

（五）中共党员、学生干部、在嫩江实习实训大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引进；

（六）具备引进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等其他相关条件（不含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定向培养）（详见附件1）；

（七）本次引进所有岗位在嫩江市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八）有下列情形人员不得报名：

   1、因违法违纪曾受过处分处理的人员或在各级各类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人员不得报考。

   2、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不得报考。

   3、被开除党籍或公职的人员不得报考。

    4、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

   5、有恶意失信行为被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尚未撤销的不得报考。

注意事项

1、报名时，报考人员要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和提供材料。凡存在弄虚作假、违纪作弊，恶意填写报名信息，扰乱报名及考试秩序，伪造材料骗取考试资格，面试后无正当理由放弃相应资格，不依法执行回避规定及其他不诚信行为的，除取消考试资格和聘用资格外，还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2、报考人员需时刻关注嫩江政府网站和“嫩江先锋”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通知及公告，且保持通讯畅通，若更换联系方式应及时与招考部门沟通，因个人原因导致招考部门无法联系到报考人员造成错过考试任何环节的，报考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引进程序

**（一）发布公告**

引进公告在嫩江政府网站、“嫩江先锋”微信公众号发布，同时通过高校校园网站等发布引进信息。

**（二）报名**

本次人才引进采取网上报名的形式进行，请将附件2（嫩江市百日引才“春风工程”报名资格审查表）word版填写完整发至指定邮箱，邮件请以**“姓名+报考岗位代码+电话号”**命名。

**报名邮箱：**njswzzbrcz@163.com

**咨询电话：**0456—7567113 0456—7567114

 报名时间：4月8日8:00—4月12日15:00

**（三）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采取现场审核的方式，请报名成功的考生及时关注**嫩江政府网站、“嫩江先锋”微信公众号**关于资格审核时间的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格审核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全部进入面试**。**

**现场资格审核需提供以下资料**：

（1）嫩江市百日引才“春风工程”报名资格审查表（附件2）手写签字原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学校出具的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名册1份(须体现本人录取批次及录取专业，并加盖学校公章)；近期2寸免冠彩色同版照片3张；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3）2023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加盖学校鲜章的在校期间表现证明及就业推荐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023年应届毕业生应于2023年7月31日之前提供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引才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引进人员有不符合职位要求情形的，取消其引进资格。

**（四）面试(成绩100分)**

资格复审工作与面试同步进行，届时考生需按照面试公告要求出具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面试主要测试考生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面试满分100分，60分为面试合格分数线，低于60分者不予引进。

面试成绩在嫩江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五）体检**

根据引进岗位应聘人员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引进计划1:1的比例拟确定进入体检人选。若面试成绩最后一名出现并列时，按高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环节人员。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或缺检者取消引进资格，按面试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体检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由考生承担。

**（六）考核**

成立百日引才“春风工程”考核组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考核。将通过户籍所在地、社区进行了解和个别谈话，并查阅档案等方式进行，重点考核应聘者在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方面的表现，同时复查报名资格，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引进资格，按面试结果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七）公示和录用**

通过面试、考核确定拟聘人选，在嫩江政府网站公示（网址：http://www.nenjiang.gov.cn/）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试用期为6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且于一年内取得相应资格证者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者或未取得相应资格证者解除聘用合同。

六、管理及待遇

凡引进人才享受国家及省统一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关待遇。按照《嫩江市高质量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的实施意见》兑现相关待遇，凡引进人才服务期限不低于五年。

**1、租房补贴。**为引进普通高校本科一批次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提供婚前周转房，免费提供人才公寓。因人才公寓房源不足在嫩江租房的，连续三年给予租房补贴，其中博士研究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每月1000元；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一批次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每月500元。

**2、购房补贴。**向全职在嫩江工作且在嫩江城区首次购买新商品住房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提供50万元购房补贴；“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40万元购房补贴；其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15万元购房补贴；医疗卫生高校全日制本科一批次毕业生8万元购房补贴；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20万元购房补贴；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15万元购房补贴（服务期不满五年离开嫩江的，退回购房补贴）。

**3、生活补贴。**对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连续三年给予每月500元生活补贴。

**4、**引进人才配偶可随调随迁，原则上按照原工作单位性质安排就业。

七、纪律监督

在嫩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保证引进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附件1：嫩江市2023年百日引才“春风工程”岗位计划表

附件2：嫩江市2023年百日引才“春风工程”报名资格审查表

嫩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日

|  |
| --- |
| **附件2:****嫩江市百日引才“春风工程”报名资格审查表**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 |  |
|
| 学历 |  | 是否全日制 |  | 联系电话 |  |
|
|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院校何专业 |  |
| 家庭住址 |  | 户籍所在地 |  |
| 报名岗位代码 |  | 是否服从调剂 |  |
| 父亲工作单位及职务 |  | 母亲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个人简历（仅填写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学习经历从本科填起） | 例：xx年xx月—xx年xx月 xx学校 xx专业xx年xx月—xx年xx月 xx单位 xx职务  | 报名人承诺：本报名表所填信息及提交的各类证件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查资料 | 1、身份证 有¨无¨ 2、毕业证 有¨无¨ |
| 3、报到证 有¨无¨ 4、照 片 有¨无 |
| 5、资质证书 有¨无 6、户口簿 有¨无¨ |
| 7、同意报考证明 有¨无 |
| 审核意见 | 人社局意见： |
|
|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
|
| 说明：“联系电话”请填写能联系到本人或家人的电话，如填写错误、手机关机、停机等个人原因造成无法联系的后果自负。 |